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7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陳薔妃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28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23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42號陳薔妃聲請案